

保密协议

甲方: 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于2024年签署的编号为: MASHY-DLZD-GL2024-01 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做如下补充。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1. 双方签订的合同及之后签订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传递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数据等资料,及乙方获悉的甲方的有关信息。
3. 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进度、过程及运输品牌、线路、运价等信息。
4. 乙方在原合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提交的资质、运输车信息及开展的服务等。
5. 任何甲方、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合同、名单、以及信息。
6. 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
7.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参与运输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驾驶员、合作伙伴、供应商等。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将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为故意妨碍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相关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3. 乙方因某一项目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只在进行该项目或与该项目紧密相关时使用,与该项目无关乙方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对甲方传递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不得泄露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复制或记录。并建立健全的保密管理机制,对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保密信息在使用、传输、存储过程中不会泄露。
5.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甲方该项目组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信息属于甲方的高度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客户及甲方关联客户从事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冲突的业务。
7. 当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完毕,乙方结束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时,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记录、材料、文件、数据等一切涉及保密范围的信息主动交还甲方指定人员。乙方必须对知悉的保密信息保持绝对保密,即使解除本协议,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保密情况的检查,并在发现保密信息存在泄露风险时立即通

知甲方。

9. 乙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值的 2 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协议致使甲方重大经济损失, 本条上述第 1 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 乙方另行赔偿。
- 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 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
-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将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本合同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相关事宜,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 对于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已签订及本合同签署后再签订的所有商务合同的附件 (不论商务合同是否引用本合同), 为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完成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除非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甲方:

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